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0 號

聲 請 人 周經凱即池恩診所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 日間，為與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簽訂全民健保特約，提供醫事服務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。爰健保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10051715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，將包含外科專科在內之數科別所得請領之健保門診診察費加成 9%，並溯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而聲請人因地處東部偏鄉地區，對前開診療費得申請加成 9% 之消息，一無所知；嗣於 108 年 4 月間向健保署更正申報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7 月間之診療加成費。健保署以聲請人請求給付之系爭加成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否准之。聲請人不服，迭經行政爭訟程序，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3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人：(一)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主張系爭規定應解釋為作業期間而非時效等語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比例及平等原則等之處。(二)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其主張系爭規定縱屬時效規定，時效之起算點應自人民可知悉時起算而非如系爭規定明文之「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」起算等語，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有如何構成牴觸憲法平等權、明確性等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